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1)重續有關2024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建議選舉董事；
 - (3)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75頁。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104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重續有關2024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
3. 建議選舉董事	23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4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25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6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6
9. 推薦意見	26
10. 一般資料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6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82
附錄三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公告
「2023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的通函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日期均為2023年4月21日的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2023年公告及2023年通函
「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2024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4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與中建材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有關工程技術類的框架協議
「2024年框架協議」	指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框架協議
「2024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與山東泉興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8至10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熟料水泥買賣類」	指	本公司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或山東泉興(視情況而定)之間的熟料水泥買賣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中建材集團」	指	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工程技術類」	指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考慮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中建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礦山開採治理類」	指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泉興」	指	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為中建材的聯屬公司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李會寶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侯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重續有關2024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選舉董事；

(3)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2. 重續有關2024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背景

本公司提述與2023年框架協議有關的2023年公告及2023年通函。

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5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於2024年4月17日，本集團已與中建材及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泉興訂立2024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2024年框架協議的詳細資料如下：

2.2 2024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4年各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a)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17日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 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本集團法律事務部、本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為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根據質量在本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本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該價格將根據市價的不時波動進行監察、修訂及調整，以與市場一致。

董事會函件

(b) 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4月17日
-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 (ii) 中建材
-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檢驗對比服務)
- 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基準： 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報價 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 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元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採供管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總經理
人民幣1,000,000元 或以上但低於 人民幣2,000,000元	運營區採供管理部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2,000,000元 及以上	本集團採供管理部	本集團採供管理 部分管領導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對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董事會函件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質量在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c) 2024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4月17日
-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 (ii) 中建材
-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 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基準： 向中建材集團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的報價釐定，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董事會函件

(d) 2024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4月17日
-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 (ii) 山東泉興
-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 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基準： 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的報價釐定，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2024年框架協議各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4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2.3 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概括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748,370	270,020
工程技術類	788,807	527,830
熟料水泥買賣類	300,000	125,000

本公司將確保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2.4 過往交易

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概括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601,721	64,522
工程技術類	296,011	28,786
熟料水泥買賣類	57,508	15,161

實際過往交易金額低於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1. 礦山開採治理類方面，主要由於2024年前三個月山東省要求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導致產量極低；

董事會函件

2. 工程技術類方面，由於2023年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持續危機、水泥價格暴跌、燃料及原材料成本高等不利因素，多個項目未能實施或開工。此外，由於資金壓力、政府計劃改變或行業前景等原因，一些項目被取消或推遲。這與2023年水泥行業經歷的嚴峻挑戰不謀而合，在行業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水泥行業利潤大幅下滑，整體利潤創16年新低；及
3. 熟料水泥買賣類方面，這是由於宏觀經濟下滑、新基礎設施投資疲軟以及房地產投資下降等多重因素的綜合影響。例如，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3年房地產開發投資約為人民幣11.1萬億元，同比下降約9.6%，而基礎設施投資較2022年增長約5.9%。

2.5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649,310	251,480
工程技術類	392,640	138,090
熟料水泥買賣類	<u>155,711</u>	<u>62,280</u>

2.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4年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a)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3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x)2023年本集團委託中建材集團提供礦山開採治理類的26個礦區；(y)兩個礦區在完成基礎設施建設或申請採礦許可證和安全證書後開始運營預計將增加採礦及維護的成本，預計2024年本集團對中建材集團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將有所增長，特別是本集團預計2024年將產生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的額外礦山開採治理類費用及(z)由於政府當局對礦業企業的企業管治要求不斷提高，恢復及治理工作逐漸加強，本集團計劃2024年將此類服務的預算增加到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及
- (iii) 提供類似的礦山開發、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價，價格參照採礦礦區的地質條件、周邊環境及建築類型釐定。

(b) 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3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鑒於本集團對3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其中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產生或確認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26.3百萬元，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4年及2025年，以及該等重大技術改造項目之開展進度；

(iii) 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的預期增長；及

(iv)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c) 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i) 自2023年1月起，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過往支出，以及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過往開支；

(ii) 儘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實際開支因受宏觀經濟下行、新基礎設施投資疲弱及房地產投資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響而低於預期，但基於(i)對本集團所在區域目前的市場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市場形勢研判；及(ii)本集團及中建材集團在水泥生產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認為這是相對於其他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得以在市場低迷時生存。例如，本集團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將分別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合共約171,000噸及68,000噸熟料，以及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出售合共約440,000噸及176,000噸熟料及水泥。預期本集團及中建材集團於2024年對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需求將逐步增加；及

(iii) 原材料成本及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場價格。

2.7 訂立2024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4年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a)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為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本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於礦業建設領域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於礦業擁有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此外，中國建材亦滿足了當地政府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從而避免了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停產整頓的風險；及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並遵守「邊開採、邊治理、邊進行綠色礦山建設」概念，以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生產暫停及整改的風險及減少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本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b) 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最大且市場領先的綜合建築材料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設計院所、38,000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工業質量檢驗中心、26,500多項專利、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19個國家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 中建材集團擁有7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及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c) 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向中建材的集團內的公司及其內的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

本集團中位於山東省西部及南部以及中國東北地區(統稱「**短缺地區**」)的多家熟料水泥公司不時出現熟料水泥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就本集團部分業務而言，本集團內部最近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距離仍然很遙遠。這意味著，就該等業務而言，依賴內部熟料水泥供應將不具成本效益，因為這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而運輸成本可能佔整體水泥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同時，中建材集團的部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內位於短缺地區的熟料水泥公司。

董事會認為，向中建材集團及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可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降低本集團在短缺地區的整體採購及運輸成本；及
- 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生產的熟料水泥優質可靠，這可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一直被列為水泥行業大型項目及國家重點水泥項目的指定熟料水泥供應商之一得到證實。

向中建材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由於中建材集團的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熟料水泥公司之間地理上不毗鄰，彼等面臨類似的運輸成本問題，因此需要不時向距離較近的供應商採購水泥熟料。

本集團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中建材集團幾家熟料水泥公司鄰近，且董事會相信透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本公司可增加其整體銷量，從而有助產生更高的收入及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2.8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將根據本通函「2024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審閱及審議定價基準；
- (b)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
 - (i) 本公司採購與供應管理部以及財務部負責每月彙整及監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金額以及任何相關業務部門須披露的相關資料，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工作；

董事會函件

- (ii) 山東山水之管理團隊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包括報告期內所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交易金額及原因；及
 - (iii) 倘若預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在未來三個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採購與供應管理部以及財務部須(i)與相關業務部門研議後續行動，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ii)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從而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本公司將促使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適用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2.9 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

(b) 山東山水

山東山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中建材

中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d)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

(e) 山東泉興

山東泉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申豐」及「泉興」品牌水泥及砂石骨料經營、水泥製品的生產加工以及提供水泥技術服務。其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

2.10 有關2024年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通函日期，中建材為持有本公司約12.94%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泉興(由中建材間接持有49%)是中建材控股30%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12個月內相互關連的各方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牽涉與本公司正在進行的訴訟，被控並無有效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董事權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5至98頁)，彼已就2024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約12.94%已發行股份。由於中建材及其聯營公司被視為於2024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建材及其聯營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對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需要或將依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4年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年框架協議的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2024年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4年框架協議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75頁。

3. 建議選舉董事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已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有意提名鄭瑩瑩女士為董事候選人參選執行董事。鄭女士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表明其願意接受提名選舉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將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提交有關選舉董事之提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

委任鄭瑩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將於鄭瑩瑩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擔任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後生效。

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因此，李會寶先生及侯建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執行董事。儘管李會寶先生及侯建國先生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彼等將因退休而不再膺選連任。

李會寶先生及侯建國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回購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回購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股份。董事確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870,793,245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即435,396,622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其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細則作出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並納入若干細微中部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和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妥之處。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10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sdsunnsygroup.com>上。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除上文第22頁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外，經考慮鄭瑩瑩女士的資歷和經驗，董事會認為鄭瑩瑩女士具備作為董事的所需資格，並因此決議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供閣下審議。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會寶

2024年4月30日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敬啟者：

有關2024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4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請閣下垂注：

- (i) 通函第1至2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
- (ii) 通函第30至7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2024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2024年框架協議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2024年框架協議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續與2024年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ii)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iii)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5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於2024年4月17日，貴集團已與中建材及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泉興訂立2024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截至本函件日期，中建材及其聯繫人持有貴公司約12.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泉興(由中建材間接持有49%)是中建材控股30%的公司，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貴集團與12個月內相互關連的各方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視同一筆交易合併。

由於有關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牽涉與貴公司正在進行的訴訟(當中，其被指控未正當行使其在貴公司的董事權力，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5至98頁)，彼已就2024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及其聯繫人持有約12.94%已發行股份。由於中建材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2024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建材及其聯繫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對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現有股東需要或將依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4年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年框架協議的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前的過去兩年中，吾等就2023年框架協議(包括(i)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ii)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iii)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見2023年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有關重續2024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以及2023年通函；(ii)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條款；(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業績公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之年報(「**2022年年報**」)；(iv)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v)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vi)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相關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的任何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集團、 貴集團大股東、中國建材、中建材、山東泉興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對 貴集團或其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中之金融、經濟、市場、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24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山東山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2022年年報，山東山水為一家以水泥、熟料生產為主業，集商品混凝土、骨料、塑編、機械製造與維修、新型牆體材料生產與銷售於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截至2022年年報日期，山東山水擁有114家附屬企業，遍佈山東、遼寧、山西、內蒙古、新疆等十個省份(直轄市、自治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3年業績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水泥總產能約95.53百萬噸，熟料總產能約50.12百萬噸，混凝土總產能約18.1百萬立方米。於2023財年，貴集團水泥及熟料總銷量約為62,950千噸，較2022財年增加約14.0%。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業績公告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銷售水泥	17,161,832	14,208,432
—銷售熟料	2,337,728	2,238,501
—銷售混凝土	1,403,513	1,118,872
—銷售其他產品	585,886	550,582
	<u>21,488,959</u>	<u>18,116,387</u>
毛利	3,899,098	1,912,607
毛利率	18.1%	10.6%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虧損)	755,411	(883,959)

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貴集團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根據2023年業績公告，2023財年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694.9百萬元，佔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約59.0%，較2022財年減少約21.6%。2023財年，東北區域、山西區域及新疆區域銷售收入分別佔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約25.3%、12.8%及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23年業績公告，貴集團的收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1,489.0百萬元降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8,11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水泥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銷售水泥所產生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水泥的價格下降。根據數字水泥網的統計資料，2023財年全國水泥市場的平均交易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94元，同比(「同比」)大幅下降15%，為最近六年來的最低水平。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899.1百萬元減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9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水泥及熟料的價格同比下降所致，而2023財年水泥售價的下降幅度大於其單位生產成本的下降幅度，導致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18.1%減至2023財年的約10.6%。

於2023財年，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人民幣884.0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755.4百萬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水泥價格的下降幅度超過單位生產成本的下降幅度，導致毛利明顯減少。

1.3 業務展望

對水泥熟料的需求與中國的建築活動水平高度相關。自2021年以來，超過50家中國房地產公司出現債務違約。房地產開發商的債務困境使購房者望而卻步，並對房屋銷售造成壓力。因此，房地產不景氣收縮了對基礎建材行業的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3年房地產開發投資約為人民幣11.1萬億元，同比下降約9.6%，而基礎設施投資仍保持增長，與2022年相比增長約5.9%。2023年，房地產行業的新開工面積減少約20.4%。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24年2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3年全國水泥產量約為20.2億噸，同比下降0.7%。2023年，原燃材料採購價格居高不下。由於房地產建設風險加大，利潤空間受到擠壓，水泥平均售價和銷量也面臨下行風險。根據數字水泥網(其為一個中國水泥行業的信息提供者)於2024年1月發佈的《2023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4年展望》，2023年水泥平均交易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94元，同比下降15%。總體而言，2023年水泥行業面臨競爭激烈、原燃材料成本高企、房地產市場不景氣、環保力度加大等嚴峻挑戰。因此，預計2023年水泥行業利潤約為人民幣320億元，同比下降約50%。

根據中國水泥網(其為一個中國水泥行業的信息提供者)的資料，全國水泥價格指數(CEMPI，根據從中國水泥行業148家主要供應商收集的水泥市場加權平均價格計算)從2023年1月的約141點下降至2023年12月的113點，降幅約為19.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7月發佈的《水泥玻璃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為進一步緩解水泥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要求水泥生產企業緩解落後或過剩的產能，或以有效合法的新產能替代落後或過剩的產能。同時，對新增產能的限制也更加嚴格。此外，於2022年11月，中國四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建材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要求加強產能過剩治理，推進水泥錯峰生產，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支持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十四五」期間(即2021–2025年)水泥熟料生產能耗降低3%以上。此外，為促進水泥熟料生產企業、獨立粉末站及焦化企業的超低排放改造，中國生態環保部連同國家其他四部委於2024年1月發佈「關於印發《關於推動實施水泥產業超低排放的意見》《關於推動實施焦化產業超低排放的意見》的通知」。

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4年1月發表的《2023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4年展望》，由於房地產市場低迷，預計2024年水泥需求將繼續下降。中國房地產公司背負著巨額債務，新房銷售大幅驟降。另一方面，水泥生產過剩加劇，並創下歷史新高。水泥行業要大幅改善盈利能力仍面臨挑戰。

2. 中國建材、中建材及山東泉興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建材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中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山東泉興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神風」和「泉興」品牌的水泥、砂巖和骨料產品，生產加工水泥產品，以及提供水泥技術服務。其是一家由中建材控股30%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

3. 2024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3.1.1 日期

2024年4月17日

3.1.2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3.1.3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3.1.4 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3.1.5 定價基準

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 貴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 貴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 貴集團法律事務部、 貴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為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 貴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根據質量在 貴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 貴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 貴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貴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該價格將根據市價的不時波動進行監察、修訂及調整，以與市場一致。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於2020年7月採納的《採供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並注意到(i)該辦法詳細載入了通過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釐定價格的程序；(ii)該辦法載入了招標委員會各成員的角色，當中(a)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將負責組織整個招標程序，(b) 貴集團審計部將負責監督整個招標程序，(c) 貴集團法務部將負責審閱投標人資格，及(d)其他相關人士(如來自各運營區的代表)將負責技術及運營審核；(iii)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收集及匯總投標文件，並將其呈交招標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意見；及(iv)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在匯總不同部門的反饋及意見後將起草請示連同相關文件，報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批准。吾等亦取得及審閱投標文件樣本，並注意到(i)招標過程中已收到超過三份有效投標；(ii)招標過程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由包括法務部在內的相關部門監督及審核；及(iii)招標結果經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批准。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呈交予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並由其批准的採供建議樣本，並注意到(i)潛在供應商的背景及詢價過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報價的組成及釐定價格的依據)已載入該建議；(ii)來自不同部門或業務單位(如採購主管、相關審核人、財務經理、總經理及法務部)的意見已得到匯總並載入該建議及(iii)該建議已納入主要條款供審核及批准。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將採取的定價程序及機制以及內部控制程序為有效及充分，以確保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3.2 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3.2.1 日期

2024年4月17日

3.2.2 訂約方

- (i) 山東山水
- (ii) 中建材

3.2.3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檢驗對比服務)

3.2.4 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3.2.5 定價基準

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 貴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報價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採供管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總經理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但 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	運營區採供管理部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2,000,000元及以上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分 管領導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對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質量在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由 貴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0年7月採納的該辦法，並注意到(i)該辦法詳細載入了通過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釐定價格的程序；(ii)該辦法載入了招標委員會各成員的角色，當中(a)採供管理部將負責組織整個招標程序，(b)審計部將負責監督整個招標程序，(c)法務部將負責審閱投標人資格，及(d)其他相關人士(如來自各運營區的代表)將負責技術及運營審核；(iii)採供管理部將收集及匯總投標文件，並將其呈交招標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意見；及(iv)採供管理部在匯總不同部門的反饋及意見後將起草請示連同相關文件，報指定審批人批准。吾等亦取得及審閱投標文件樣本，並注意到(i)招標過程中已收到超過三份有效投標；(ii)招標過程由採供管理部組織，由審計部及法務部監督及審核；(iii)招標結果根據項目規模由指定審批人批准。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呈交予指定審批人並由其批准的採供建議樣本，並注意到(i)潛在供應商的背景及詢價過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報價的組成、釐定價格的依據及對提供類似服務的潛在供應商的分析)已載入該建議；(ii)來自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如開發及技術部、質量控制部、法務部及審計部)的意見已得到匯總並載入該建議及(iii)該建議隨附報價及協議草案供審核及批准。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已採取的定價程序及機制以及內部控制程序為有效及充分，以確保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3.3 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3.3.1 2024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3.3.1.1 日期

2024年4月17日

3.3.1.2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中建材

3.3.1.3 交易範圍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3.3.1.4 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3.3.1.5 定價基準

向中建材集團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的報價釐定，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3.3.2 2024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3.3.2.1 日期

2024年4月17日

3.3.2.2 訂約方

(i) 山東山水

(ii) 山東泉興

3.3.2.3 交易範圍

貴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3.3.2.4 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3.3.2.5 定價基準

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採購及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的報價釐定，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從中建材集團採購熟料水泥有關的供應採購建議樣本，並注意到(i)熟料水泥的採購申請由生產部門負責人定期發起，並經總經理批准；(ii)報價及相關詳情，如協議條款、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詢價過程(包括但不限於報價的組成，價格釐定的基礎以及類似服務的當前報價與歷史價格之間存在差異的原因均包含在價格審批表中，並經採供管理部及其他指定審批人批准；(iii)來自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意見已於該建議中匯總；及(iv)該建議隨附報價及協議草案供審核及批准。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採取的定價程序及機制以及內部控制措施為有效及充分，以確保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4. 訂立2024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2024年框架協議將為 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4.1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支持 貴公司的日常營運， 貴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 貴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採礦工程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擁有的採礦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此外，中國建材符合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的要求，從而避免了因不合規開採而導致停產整頓的風險；及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並遵循「邊開採、邊治理、邊進行綠色礦山建設」的理念，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因不合規開採而導致停產整改的風險，降低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根據中國建材2023年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吾等注意到，中國建材集團一直積極優化及升級綠色礦山建設，持續改進生態恢復及礦山管理，以創造優良的礦區生態環境。截至2023年底，貴集團已建成43座國家級綠色礦山及94座其他級別的綠色礦山。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 貴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吾等審閱了中國自然資源部頒佈的行業標準《水泥灰巖綠色礦山建設規範》，並注意到在採礦過程中需要對採礦區地進行恢復。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中國建材參與了行業標準的起草，包括但不限於《水泥灰岩綠色礦山建設規範》，這標誌著中國建材在礦業領域獲得認可及體現其技術能力。此外，根據中國建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注意到中國建材集團於2023年獲得多項榮譽獎項，如合規管理體系雙重認證ISO 37301–2021國際標準及GB/T 35770–2022國家標準、「建材企業以風險防控為重點的大合規監督閉環管理體系建設」項目二等獎、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之一，獲得「2023年上市公司董辦最佳實踐」資格等。此外，於2023年，中國建材集團已制修訂國際標準3項、國家標準34項，擁有高新技術企業229家，有效專利1.5萬件，其中發明專利3,500多件。

考慮到(i)石灰石為 貴集團生產水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ii) 貴公司與中建材之間的既有業務關係及過往合作表現令人滿意，有助日後繼續業務合作；(iii)中建材集團採用的開採工藝符合相關環保法律；(iv)中建材集團擁有的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及(v)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訂立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最大且市場領先的綜合建築材料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建材企業管理協會於2023年12月舉辦的論壇，中建材於2023建材企業實力500強中排名第一；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設計院所、38,000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行業質量檢驗中心、26,500多項專利、3個國家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19個國家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吾等查閱中建材的官方網站，並注意到網站上註明了上述資質。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中建材集團主持修訂33項國際標準，由中建材集團主導的ISO 10119：2020《碳纖維密度的測定》為首個由中國主導製訂的碳纖維國際標準；
- 中建材集團擁有7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及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吾等已查閱中建材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了解到中建材集團開發水泥窯餘熱發電，累計裝機容量約2,000兆瓦，年發電量約80億千瓦時，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456萬噸。於2022年，中建材集團使用生物質燃料36.7萬噸，已成為我國建材行業最大的生物質替代燃料企業。面對煤炭價格上漲、成本增加、利潤減少的情況，中國聯合水泥臨沂公司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在現有水泥窯低溫餘熱發電的基礎上，建設了6.5MWp分佈式光伏併網電站。其全年可發電1,000萬千瓦時，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5,703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貴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貴集團的整體收入。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水泥生產程序涉及多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原材料、原材料破碎、生料製備及熟料煆燒。有關生產步驟涉及各類複雜設施及機械，如破碎機、研磨機及篦冷機。因此，建立新的生產線及水泥生產技術更新需要聘請符合資格的工程師，以確保設施及機械設備精良，使生產程序能夠高效、穩定地進行，且保證質量及安全。

此外，吾等已查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關於提升水泥質量保障能力的通知》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發佈的《水泥生產企業質量管理規程》，並指出需要由合資格驗收中心對水泥生產商進行定期質量檢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建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國建材加快國際化進程，北新坦桑實現收入利潤雙增長，烏茲別克斯坦4,000萬平方米生產線試生產，泰國項目全面開工。再加上「4.1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中建材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和稱號，中建材集團的競爭優勢得到充分證實。吾等亦從中建材的官網上了解到，彼等擁有在中國提供工程設計及EPC服務所須的由中國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材料、建築工程、環境工程和工程、採購和施工(「EPC」)服務領域的甲級設計證書。

考慮到(i) 貴集團水泥生產線的設計、工程及技術升級需要聘用合資格工程師；(ii) 合資格檢測中心須定期對水泥製造商進行質量檢測；(iii)中建材集團擁有多項比較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術能力及全球認可；(iv)中建材集團擁有55家國家級行業質量檢測中心，根據相關規則，該等中心均為合資格檢測中心；及(v)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訂立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4.3.1 向中建材的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中位於山東省西部及南部以及中國東北地區(統稱「短缺地區」)的多家熟料水泥公司不時出現熟料水泥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就貴集團部分業務而言，貴集團內部最近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距離仍然很遙遠。這意味著，就該等業務而言，依賴內部熟料水泥供應將不具成本效益，因為這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而運輸成本可能佔整體水泥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同時，中建材集團的部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貴集團內位於短缺地區的熟料水泥公司。

董事會認為，向中建材集團及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可為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降低貴集團在短缺地區的整體採購及運輸成本；及
- (ii) 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生產的熟料水泥優質可靠，這可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一直被列為水泥行業大型項目及國家重點水泥項目的指定熟料水泥供應商之一得到證實。

4.3.2 向中建材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中建材集團的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熟料水泥公司之間地理上不毗鄰，彼等面臨類似的運輸成本問題，因此需要不時向距離較近的供應商採購水泥熟料。

貴集團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中建材集團幾家熟料水泥公司鄰近，且董事會相信透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貴公司可增加其整體銷量，從而有助產生更高的收入及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貴公司認為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對貴集團有利。

吾等已仔細審查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的熟料水泥買賣類之明細，並對貴集團、中建材集團及其選定材料交易的附屬公司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的位置進行了案頭搜索，並注意到交易方主要位於相同或相鄰城市。通過從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熟料水泥，貴公司可降低運輸成本(通常由客戶承擔)並提高成本效率。此外，地理位置臨近的相對優勢可以使貴公司通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熟料水泥以產生可觀的收入及利潤。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5.1 礦山開採治理類

5.1.1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748,370	270,020

5.1.2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601,721	64,522

根據管理層告知，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0.4%及39.8%(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的五分之三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2024年首三個月的交易金額遠低於現行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上述期間在山東省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的要求下產量極低。吾等亦已查閱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山東省生態環境廳發佈的《關於組織做好2023-2024年採暖季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的通知》，2023年11月中旬至2024年3月中旬期間禁止生產水泥。

5.1.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自2023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x)2023年 貴集團委聘中建材集團提供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礦區有26個；(y)兩個礦區在完成基礎設施建設或申請採礦許可證和安全證書後開始運營預計將增加採礦及維護的成本，預計2024年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將有所增長，特別是 貴集團預計於2024年將產生額外礦山開採治理類費用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z)由於政府當局對企業施加的礦山治理要求不斷提高，恢復和治理工作逐步增加，預計 貴集團計劃於2024年將此類服務的預算增加至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及
- (iii) 提供類似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價，乃經參考礦區的地質條件、周圍環境及建設類型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649,310	251,480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過往費用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礦山開採治理類一般分為三類，即(i)開採、(ii)治理及(iii)相關工程服務，其中，開採費佔過往交易金額的絕大部分。開採費用一般根據每噸石灰石的開採單價及石灰石的開採量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過往每噸石灰石開採的單價。

吾等已獲得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就礦山開採治理類簽訂的14份協議（「**礦山樣本協議**」），其中9份為提供開採服務的協議，兩份為提供治理服務的協議，一份為提供開採及治理服務的協議及兩份為相關工程服務的協議。考慮到(i)所選樣本的交易金額涵蓋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總交易金額的50%以上；及(ii)所選樣本為交易金額最大的項目，吾等認為，樣本數目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過往協議中注意到，不同礦區提取石灰石的時間、力度及其他成本各不相同，石灰石的單價也因此有所不同，按照礦山樣本協議所規定，約為每噸人民幣3.76元至人民幣25.5元。

(ii) 礦山開採治理類需求增長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了解到2023財年內 貴集團聘請中建材集團為其26個礦區提供礦山開採治理類服務，其中15個、3個、6個及2個分別位於山東省、山西省、東北地區及新疆。隨著基礎設施建設的完成或兩個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和安全證書的申請，預計於2024年及2025年對中建材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類的需求將增加。

於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獲告知，(i)太原附屬公司下屬的一個礦區預計於2024財年取得相關證書後恢復礦山開採，預計產能為50萬噸；及(ii)微山附屬公司下屬的一個礦區預計於2024財年恢復礦山開採，預計產能為100萬噸。因此，預計於2024財年將產生約人民幣25.5百萬元額外礦山開採治理類費用，採礦費介乎每噸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21元不等，此乃參考具有相似地理和地形特徵的礦區的歷史採礦費確定。

此外，根據管理層告知，政府部門對礦山企業的礦山治理施加更高標準，因此對修復及治理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因此， 貴集團計劃將此類服務的預算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以滿足日益嚴格的要求。吾等進行了案頭搜索，並注意到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3年9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礦山安全生產工作的意見》，規定嚴格礦山行業准入、完善礦山安全管理制度，強化企業主體責任等。

至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常態化錯峰生產的安排，參考於2023年11月中旬至2024年3月中旬期間禁止生產水泥，因此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2025年五個月**」）將產生約37.5%的年度開採服務費。吾等亦已查閱《關於組織做好2023–2024年採暖季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的通知》，並注意到水泥生產的預計恢復時間符合相關政策。此外，吾等了解，(i)於2025年五個月期間，預計臨汾、太原及微山將分別生產約250,000噸、250,000噸及500,000噸水泥骨料，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1元；(ii)根據各運營地區的治理計劃，預計2025五個月期間的治理費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及(iii)由於《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關於開展露天礦山邊坡監測系統建設及聯網工作的通知》等政府通知重申礦山安全是這幾年的工作重點之一，礦山企業須監察礦山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礦山邊坡治理，預計2025年五個月期間將產生工程服務費(包括勘探及邊坡治理)人民幣2百萬元。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除了上述將產生的額外礦山開採治理類費用外，現有礦區的礦山開採治理類費用預計將在2024財年及2025年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2024財年及2025年五個月對礦山開採治理類需求將增加；及(ii)預計的採礦費通常與所獲得的礦山樣本協議中規定的歷史採礦費一致，吾等認為釐定額外礦山治理開發類費用的依據屬公平合理。

5.2 工程技術類

5.2.1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類	788,807	527,830

5.2.2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類	296,011	28,786

2023財年和及2024年五個月，工程技術類的利用率(根據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分別僅為37.5%和9.1%，原因是2023年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危機持續、水泥價格暴跌、燃料及原材料成本高企等不利因素導致多個項目未能實施或開工。此外，依據管理層告知，某些項目因資金壓力、政府計劃改變或行業前景而被取消或推遲。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4年1月發佈的《2023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4年展望》，2023年，水泥行業面臨嚴峻挑戰，在行業競爭加劇的情況下，錄得利潤大幅下降，整體創下16年來的新低。根據2023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84.0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755.4百萬元。此外，據管理層告知，於釐定2023財年現有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的若干項目於招標過程後已交由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而非中建材集團中標，導致2023財年出現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差額。

5.2.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自2023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貴集團對約3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貴集團預計於2024年將產生或確認總費用人民幣326.3百萬元，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其中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4年及2025年，及該等重大技術改造項目之開展進度，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的預期增長；
- (iii) 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的預期增長；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下表載列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類	392,640	138,090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自2023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吾等仔細研究了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應付予中建材集團的工程技術類費用的明細，並注意到(i)提供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佔各相關年度工程技術類各自過往交易金額的90%以上；及(ii)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一般包括(a)早期階段的工程設計服務，及(b)施工服務，一般包括場地平整、土木工程及機械安裝。因此，吾等取得12個由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訂立的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協議的樣本，該等樣本(i)涵蓋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總交易額的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上；及(ii)就交易額而言代表各相關年度／期間最大的項目。因此，吾等認為樣本的數量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在吾等取得的12個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協議樣本中，有1個、7個及4個分別為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施工服務以及技術升級服務的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吾等以隨機方式取得並審閱一份過往工程設計服務協議樣本，並注意到熟料生產線的過往設計費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 (b) 吾等取得並審閱七份施工服務的過往協議樣本，並注意到(i)道路及場地平整工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ii)水泥及粉磨生產線土建工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邊坡維護工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 (c) 吾等取得並審閱四份過往技術升級服務協議樣本，並注意到技術升級服務主要包括升級篦冷機及研磨生產線，以提高熟料產量及冷卻效率；篦冷機升級費用(不包括篦冷機購置成本)一般介乎約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視項目規模而定，而研磨生產線升級費用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

由於管理層於估算潛在項目的工程技術類費用時採用的依據通常與上述項目一致，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工程技術類的年度上限時估計的項目工程技術類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 (ii)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的工程技術類需求的預期增加

現有或確定項目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管理層告知，建設期擴至2024年及2025年的重大基建項目有三個，即(i)位於山東省平陰的熟料生產線，其建設已竣工，預計建設費約人民幣4.2百萬元將於2024財年確認；(ii)位於山東省平陰的水泥粉磨生產線，其已開工建設，預計2024財年的建設費用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iii)位於內蒙古赤峰的熟料及水泥粉磨生產線的搬遷及置換，其已開工，預計2024財年的建設費用為人民幣254.9百萬元，2025年五個月的費用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

此外，與超低排放評估有關的若干現有項目預計將於2024財年貢獻技術服務費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於2025年五個月將貢獻技術服務費人民幣0.2百萬元。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山東省平陰項目及內蒙古赤峰項目的協議，並注意到工程技術類費用、預期時間表及協議的條款等細節與管理層提供的細節一致。

潛在項目

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了一份管理層認為可能的潛在項目時間表(「**潛在項目時間表**」)。根據潛在項目時間表，預計將在2024財年及2025年五個月期間依次開工的潛在技術服務項目有三類，預計在2024財年將產生工程技術類費用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在2025年五個月將產生工程技術類費用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即(i)位於山西省河曲縣的設備提升及超低排放改造，預計其於2024財年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於2025年五個月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ii)根據政府相關政策對位於東北地區的20多家企業進行超低排放改造，預計其於2025年五個月的費用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檢測及分析服務，預計其於2024財年及2025年五個月的年費用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吾等曾進行公開查詢，並注意到中國生態環境部聯合其他四個政府部委於2024年1月發佈《關於推進實施水泥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的通知，其主要目的為推動水泥企業超低排放改造，於2025年底前完成50%水泥熟料產能改造，於2028年底前完成80%水泥熟料產能改造。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彼等考慮了 貴公司水泥熟料產能的商業計劃、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搬遷和建設新生產線的需求，以及參照 貴集團擁有的礦山資源位置建設生產線等因素。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3 熟料水泥買賣類

5.3.1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熟料水泥買賣類	300,000	125,000

5.3.2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熟料水泥買賣類	57,508	15,161

2023財年及2024年五個月，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利用率(根據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分別僅為19.2%及20.2%。根據董事會函件，2023財年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實際開支因受宏觀經濟下行、新基礎設施投資疲弱及房地產投資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響而低於預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3年房地產開發投資約為人民幣11.1萬億元，同比下降約9.6%，而基礎設施投資較2022年增長約5.9%。

5.3.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自2023年1月起，貴集團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歷史支出，以及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向貴集團支付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過往開支；
- (ii) 儘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實際開支因受宏觀經濟下行、新基礎設施投資疲弱及房地產投資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響而低於預期，但基於(x)對貴集團所在區域目前的市場情況以及對未來市場動態的預測；及(y)貴集團及中建材集團在水泥生產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貴集團認為這是相對於其他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得以在市場低迷時生存，預期本集團及中建材集團於2024年對熟料水泥買賣類的需求將逐步增加；及
- (iii) 原材料成本及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熟料水泥買賣類	155,711	62,2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過往費用

誠如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每噸熟料水泥的估計價格時，彼等考慮了(i)過往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煤炭成本、直接勞動力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ii)現行市場價格及(iii)類似產品的過往購銷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據管理層告知，2023財年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實際開支因受宏觀經濟下行、新基礎設施投資疲弱及房地產投資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響而低於預期。誠如本函件「1.3業務展望」分節所述，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24年2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於2023年，全國水泥產量約為20.2億噸，同比下降0.7%。因此，過往交易金額明顯低於2023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儘管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惟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中建材之間的熟料及水泥交易量將會逐步回升，原因包括：(i) 貴集團經營所在區域的現行市況及對未來市場動態的預測；及(ii) 貴集團及中建材在水泥生產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管理層認為，相對於其他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其將為在市場低迷時仍能生存的競爭優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仔細審查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熟料水泥買賣類之明細，並獲得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八份協議樣本，該等協議(i)涵蓋各相關年度或期間總交易金額的50%以上；及(ii)就交易金額而言，代表各年最大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樣本數量足夠、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在吾等獲得的八份熟料水泥買賣類協議樣本中，四份與向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有關(「**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四份與從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熟料水泥相關(「**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吾等從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中注意到，不同地點的熟料水泥的生產和運輸成本、質量和規格各不相同，熟料水泥的銷售單價也相應不同，介乎約每噸人民幣270元至人民幣460元不等。同樣，根據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中的規定，熟料水泥的採購單價介乎約每噸人民幣270元至人民幣330元。

(ii) 擬交易熟料水泥的估計價格及數量

誠如本函件「1.3業務展望」分節所討論，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4年1月發佈的《2023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4年展望》，2023年水泥平均交易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94元，同比下降15%。此外，根據中國水泥網的網站，全國水泥價格指數由2023年1月的約141點下降到2023年12月的113點，降幅約19.9%。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預計平均銷售價格和採購價格將分別略微低於管理層在釐定2023年度上限時所依據的估計價格，惟將與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平均銷售價格和採購價格大體一致，其被認為在釐定2024財年及2025年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方面更具代表性。

吾等收到一份時間表(「**估算時間表**」)，其中顯示2024財年及2025年五個月，向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和出售的熟料水泥的估算數量。如估算時間表所示，管理層估計，於截至2024財年及2025年五個月，將分別從位於山西省和山東省的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總計約17.1萬噸及6.8萬噸熟料，採購單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270元至人民幣335元。同樣，管理層估計，於2024財年及2025年五個月，將分別向位於山東省和中國東北及新疆的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出售總計約44萬噸和17.6萬噸熟料水泥，銷售單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229元至人民幣530元。

此外，經與管理層討論，在與中建材集團就熟料水泥的預計交易量進行磋商時，雙方已考慮與 貴集團及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所帶來的裨益。由於 貴集團目前面臨自產熟料供應週期性不足、個別水泥窯運營成本過高、集團內公司間熟料水泥運輸成本因集團公司所在地地理位置較遠而較高等問題，通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水泥熟料，有助於提高 貴集團水泥窯的利用率，進而有助於提高 貴集團的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再者，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水泥熟料，亦可提高其他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門檻，從而穩定市場秩序，鞏固 貴集團在當地水泥行業的市場份額，有助維持 貴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同樣，通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水泥熟料，當自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的採購價格低於 貴集團內部生產成本時， 貴集團將能夠維持正常的運營需求，並有效降低水泥產品的成本。鑒於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的雙贏局面，管理層預計，儘管市場前景充滿挑戰，熟料水泥的交易量仍將回升。

考慮到(i)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銷售及採購價格反映了最新的市場情緒，與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以及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中註明的銷售及採購價格大體一致；(ii)2024財年及2025年五個月，鑒於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雙贏局面，預計將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和銷售的熟料水泥數量將回升；及(iii)於就估計交易量與中建材集團進行磋商時，管理層已考慮熟料水泥交易帶來的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就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及條款前， 貴集團將根據董事會函件「2024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審閱及審議定價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
- (i) 貴公司採供管理部及財務部將整理和監督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金額以及相關業務部門要求披露的任何相關資料，並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吾等已經審查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間 貴公司採供管理部以及財務部編製的九份月度報告及四份季度報告，並注意到所需的內部控制程序已得到執行。考慮到(i)月度報告乃隨機獲得，且分佈於2023財年四個季度中的每一個季度，(ii)月度報告代表大多數報告，及(iii)季度報告具體說明2023年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詳情，包括過往交易額與年度上限的比較、使用率和新簽合約，吾等認為獲得的樣本數量足夠、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 (ii) 山東山水之管理團隊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包括覆蓋期間所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交易金額及原因。吾等已獲得報告，並注意到其包含累計交易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的比較、差額解釋、對覆蓋期內交易金額波動的簡要討論、採購模式及定價依據等詳情；及
 - (iii) 倘若預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價值在未來三個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採供管理部及財務部應(i)與相關業務部門研議後續行動，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及(ii)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從而確保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 貴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貴公司將促使其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適用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吾等已取得獨立核數師就2023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鑒證報告，其提出了上述確認。

考慮到(i) 貴公司已採用內部指引，規定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要求；(ii)已建立一個監測系統，由財務部經與相關業務部門討論後進行跟進並向管理層匯報，以及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iii)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及(iv)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已經到位，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就確保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言乃屬充分及有效，並已有一個有效的制度監督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2024年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4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陳斯漢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總計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⁶⁾
李留法 ^(2a)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李鳳鑾 ^(2a)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實益擁有人	951,462,000 (L)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分行 ^(2b)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951,462,000 (L)	21.85%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847,908,316 (L)	19.4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⁴⁾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 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902,914,315 (L)	20.74%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 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⁵⁾	902,914,315 (L)	20.74%
中建材 ⁽⁶⁾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63,190,040 (L)	12.94%
中國建材 ⁽⁶⁾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63,190,040 (L)	12.94%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563,190,040 (L)	12.94%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總計 ⁽¹⁾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⁶⁾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 ⁽⁷⁾	實益擁有人	434,897,854(L)	9.99%
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⁷⁾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34,897,854(L)	9.9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質押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集團已根據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根據2022年7月25日呈交的表格2，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2月24日簽訂貸款協議。天瑞集團已將其持有的951,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集團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呈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28,393,000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為中建材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擁有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7)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Green Planet SP由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美儀女士。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dsunnsygroup.com>)網站。

鄭瑩瑩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該等詳情乃轉載自提名的股東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或董事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

鄭瑩瑩

鄭瑩瑩女士，43歲，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彼亦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3年3月起擔任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總法律顧問。

彼曾擔任山東省婦女第十三次代表大會代表、濟南市婦女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代表與第十四屆執委、濟南市工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代表、中國工會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曾歷任濟南市歷下區民政局科員、團委副書記、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副調研員，亦曾擔任濟南市歷下區燕山街道辦事處副主任、濟南市歷下區婦聯副主席，並曾歷任濟南軌道交通集團綜合管理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部長、監察審計部(機關黨委)部長、集團工會副主席、集團婦委會主任。

彼於2003年獲得山東經濟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得同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鄭瑩瑩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鄭瑩瑩女士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者外，鄭瑩瑩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待鄭瑩瑩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鄭瑩瑩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職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於鄭瑩瑩女士獲選加入董事會後，其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審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瑩瑩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有關建議選舉董事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回購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市場上回購股份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作出回購的一般授權，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股。

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435,396,622股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3. 進行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股份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4. 進行股份回購的資金

預期任何股份回購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回購的股份於回購時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金額不會減少。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在某一程度上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當時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38	1.15
5月	1.35	1.07
6月	1.20	1.10
7月	1.13	0.95
8月	0.95	0.58
9月	0.65	0.58
10月	0.71	0.58
11月	0.70	0.59
12月	0.58	0.45
2024年		
1月	0.59	0.45
2月	0.56	0.45
3月	0.74	0.5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63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情況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951,4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1.85%。倘董事全面行使所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28%。此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般收購建議。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細則作出下列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2	於本細則中，除與標的或文義不符外： — —	2.2	於本細則中，除與標的或文義不符外： <u>「公司通訊」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4.8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工作天的通告(如在供股的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如任何股東要求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倘若須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的程序發出最少五個工作天的通告。	4.8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工作天的通告(如在供股的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如任何股東要求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倘若須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程序發出最少五個工作天的通告。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0.6	<p>董事會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p> <p>...</p> <p>執行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執行部門，依據董事會授予的一切必要權力、授權和能力，管理本公司的所有業務相關事務。執行委員會須由不超過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p> <p>...</p>	20.6	<p>董事會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u>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u>。</p> <p>...</p> <p>執行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執行部門，依據董事會授予的一切必要權力、授權和能力，管理本公司的所有業務相關事務。執行委員會須由不超過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p> <p>...</p> <p><u>ESG委員會獲授權力和責任，協助及管理本公司ESG及氣候相關事宜。</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除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外，董事會可另行授權予其它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成員(包括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銷有關授權或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除審核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和ESG委員會外，董事會可另行授權予其它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成員(包括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銷有關授權或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20.7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它委員會遵循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各自獲委任的目的(而非為其它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具有如同由董事會作出有關行為的同等效力及作用，而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有關報酬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20.7	審核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u>ESG委員會</u> 及任何其它委員會遵循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各自獲委任的目的(而非為其它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具有如同由董事會作出有關行為的同等效力及作用，而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有關報酬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0.8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式，須受本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20.8	審核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ESG委員會 及任何其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式，須受本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以本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以本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8.6	<p>在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守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取得前述各項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如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以本細則及該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的報告(其格式必須如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載有有關其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28.5條的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但如任何人士因其它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的報告，而彼如此要求的情況下，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整份印刷本，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p>	28.6	<p>在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守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取得前述各項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如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它較長期間)，以本細則及該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的報告(其格式必須如本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載有有關其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28.5條的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但如任何人士因其它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的報告，而彼如此要求的情況下，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整份印刷本，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郵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a)有關股東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應以書面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信形式及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u>(a)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b)傳送或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c)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d)或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郵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e)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載，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f)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郵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a)有關股東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如適用)；或(g)可通過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30.4	<p>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位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位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的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惟在本細則其它條文不受影響的原則下，本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位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它文件。</p>	30.4	<p>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位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位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的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惟在本細則其它條文不受影響的原則下，本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位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它文件。</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它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30.54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它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	—	30.4A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如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或交易所網站上發放而送達，則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或交易所網站上出現當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已送達。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65	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若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或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位址，將被視為已於 <u>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u> 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u>30.76</u>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 <u>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任何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所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通知(或如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所指定的較後時間)後一日送達。	<u>30.87</u>	任何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所送達的通知 <u>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被視為已於 <u>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u> 成功傳送通知(或如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所指定的較後時間)後一日送達， <u>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
30.9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u>30.98</u>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 <u>電子方式或</u> 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 <u>(包括電子地址)</u> (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 <u>(包括電子地址)</u> 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30.1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它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30.1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它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	<u>30.9A</u>	<u>根據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接收公司通知的每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知。</u>
—	—	<u>30.9B</u>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
30.11	...	30.11 <u>10</u>	...
30.12	...	30.12 <u>11</u>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鄭瑩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第(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認可令(如必須))回購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認可令(如必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該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所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標註「**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標註「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標註「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四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批准並採納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註「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提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會寶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v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會寶先生、吳玲綾女士及侯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